

以下列出《中外文學》期刊中文論文體例說明，僅供參考用：

本刊論文體例 103年3月修訂新版

本刊來稿之文獻徵引請採用 MLA 格式。採用固定格式旨在消除歧異、防止標識過度使用，以收明瞭易讀之效。本刊保留修改來稿格式之權利，惟相關編輯工作費時耗力，為免影響刊出時間，請務必儘量於投稿時符合格式要求。

一、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電影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用《雙尖號》，西文標題則以斜體字標識。

例：《春秋集解》、*The Care of the Self*

二、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〈單尖號〉，西文標題則用“quotation marks”。例：〈莎士比亞十四行詩面面觀〉、“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oucault”

三、(一) 如遇書名中有書名、篇名中有篇名之狀況，為免重複，建議使用雙引號。例：1. 書名中有書名：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 2. 篇名中有篇名：〈我讀『背影』〉

(二) 重疊標識與辨義原則：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識可以或「應」簡化成單層標識，書名、篇名無誤解可能時尤然，如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也可作《紅樓夢考釋》。三層以上的書名標識應儘量避免。但若有歧義則不能簡化，如《論李爾王與哈姆雷特》是論兩個角色，但《論『李爾王』與『哈姆雷特』》則是論兩部作品。

(三) 書、篇名如有副標題者，請一律加列於冒號之後，如副標題之後仍有附帶標題者方可使用破折號。例：《中國文化新論：文學篇——抒情的境界》

四、內文中出現之外文專有名詞均需譯成中文，並於第一次出現時於譯名後以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註釋中純為標明引用文獻之外文名不在此限（即可以不譯成中文）。例：傅柯（Michel Foucault）、《吉姆大公》（Lord Jim）

五、內文中之外文人名中譯，除有產生歧義或不便行文之狀況外，可以只翻譯姓氏（last name）。例：詹姆斯（Henry James）

六、內文中之外文引文，一律譯為中文。除非有針對原文文字釋義的斟酌或討

論，否則請勿附加原文。

- 七、 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，或為清楚標識目的（如日期），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例： 十八世紀、1789 年 7 月 14 日
- 八、 引文出處請標於正文內，頁末註釋僅作補充觀點之用。同一作者如有多篇引文，則加附書（篇）名；如有特別必要需採用年代標示者，則所有引用均應標明年代，且引用書目部分亦須將年代提前至於作者姓名後，以便檢索（此部分可參考 APA 格式，惟其餘仍以 MLA 格式為準）。例：(Orientalism 7) 或 (Said 1978: 7)。
- 九、 各段落的大標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明，中標題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等，小標題則用 1. 2. 3. 4.等，小小標題則用(1)、(2)、(3)、(4)等。
- 十、 註釋標號應置於最靠近之句末（而非句中）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明。例：康拉德這段時期的作品也一再地探討西方的「我們」(We)，與其他世界的「他們」(them) 之間衝突的關係。¹
- 十一、 引用書目請勿分類，統一依作者姓氏次序排列。如同時含中外文者，請先列中文書目（為便檢索，如有日文書目，作者名以漢字開頭者亦於此與中文書目混列，非漢字〔假名〕開頭者則隨後列於其他文字部分），最後再列西文書目（即所有使用羅馬字母之語文混合排列）；如有其他文字書目（即日文假名、韓文、希臘文或俄文等），則列於中西文書目之間，不同文字請分開排列。標題一律為「引用書目」。
- 十二、 如有需特殊強調的辭句，請以粗體表示，除西文部分外，切勿使用斜體。

資料來源:

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act/riki.php?id=%E4%B8%AD%E5%A4%96%E8%AB%96%E6%96%87%E9%AB%94%E4%BE%8B&CID=1>